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4-050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李苒洲，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湖南省国土规划院会计、主管会计；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湖南电视台《财富中国》栏目记者、驻沪记者、驻沪首席记者；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杂志财经栏目责任编辑；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上海国资文化传媒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资》杂志社副总编；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第一财经日报财经新

闻中心副主任；2015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恒泰期货研究所所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图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兼任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509.SZ）独立董事、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无锡晶海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202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8天。工作内容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李苒洲	12	12	0	0	否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沟通和查验，共发表了9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公告编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和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1-9月	同意	2023-022

	<p>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同意</p>	<p>2023-030</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同意</p>	<p>2023-042</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同意</p>	<p>2023-065</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p>	<p>《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同意</p>	<p>2023-077</p>

五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请对外报出 2023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09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09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提请对外报出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10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115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确认，并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事后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等进行交流与沟通；与外部律师、审计师进行定期交流。报告期内，未发生召开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制定，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

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李苒洲

2024年4月22日